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股份数量：156.079 万股

回购股份资金总额：5,000.0480 万元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0 元/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高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、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8、2021-003）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 2 月 4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首次实施回购情况，详见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（二）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，本次回购期限届满，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56.07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995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3.9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29.18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,000.0480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。

（三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，内容详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8）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.07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5995%。本次回购股份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(股)	比例(%)	股份数(股)	比例(%)
有限售股份	28,287	0.01%	39,601	0.01%
无限售股份	260,312,584	99.99%	363,813,302	99.99%
其中：				
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.00%	1,560,790	0.43%
股份总数	260,340,871	100%	363,852,903	100%

注：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6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，回购账户内股份不参与分红与转增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56.079万股，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。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，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的，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